



新修订职业教育法 条文概要解读

王大泉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订阅号

-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职业教育法修订案。这是职业教育法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第一次全面修订。职教法的修订前后三次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此次，在各方面特别是立法机关的关心、支持下，历时4年多，最终得以完成，可谓是来之不易，恰逢其时。新法对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无疑会起到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影响深远。

一、修订的主要特点

- **一是全面系统。**修订案对原法进行了系统性重构。条文由原来的四十条，增加到六十九条，新增或者由原条文拆分增加了二十九条，同时，几乎所有的原条文都做重新修改，补充了大量的新内容；章节由五章增加到八章，内容更是由原来的3400余字，增加到1万字，篇幅达到原法的近3倍。全面反映、体现了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职业教育的重大决策、改革发展的最新成果。
- **二是尊重实践。**将改革实践中成熟的政策及时上升为法律，是修订工作的重要遵循。修订中对标对表2019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将其中的可以制度化、法定化的规定和政策，转化为法律规定。如实施方案提出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教育这一重要论断，为修订提供了重要原则。近期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也为修订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成功做法，也为修订提供了重要参考，如中高职贯通培养、产教融合的新方式、订单培养、活页教材等等。

- **三是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修订工作从一开始，就形成了聚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需要从法律制度上破解的焦点问题的工作思路。如何界定职业教育内涵、定位，如何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适应性？如何理顺管理体制？如何解决校企合作，剃头挑子一头热，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如何落实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的要求？如何使职业学校面向市场增强办学活力等等，寻求破解这些问题的办法，贯穿了法律修订的全过程。

- **四是着力创新。**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与突出问题，着力进行制度创新，以法律规定规范和保障创新成果是修订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新法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创新成果，如概念创新，提出职业教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法定概念；理念创新，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教育类型，职业教育实施原则，多元办学，产教融合，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等新理念；制度创新，提出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以及职业教育统筹管理、学分银行、产教融合型企业等新制度；体制创新，在职业学校的举办、办学、课程教材、评价、教师聘任、学生权利保护等方面，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提出了系列的新体制。

二、新法的章节结构、主要条文及其内涵

- 新法较原法增加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教育的教师和教育、法律责任等三个章节，增加了对职业教育主体的规定，进一步突出了职业教育的特点；补充有关法律责任，使得法律的结构更加完整。
- **（一）总则**
- 总则部分共十三个条款，集中规定了法律的立法宗旨与依据、职业教育定于与法律适用范围、性质定位、实施原则、管理体制等重大问题，反映了法律的指导思想、宗旨目的，确定了法律具体条文和实施中需要遵循的原则要求。

关于立法宗旨与依据。

第一条明确：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目的归纳为：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反映出职业教育不仅是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同时与人力资源开发和技能型社会建设紧密相关。技能型社会入法是一个重大创新。
- 依据直接援引宪法，删除了原法的教育法和劳动法，提升了职业教育法的法律地位，也凸显了职业教育在教育体系中的独特性。（宪法依据，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发展社会生产力。第十九条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

关于职业教育的概念

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 这是首次将职业教育的概念法定化。这个概念包含了，目的：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对象和内涵：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包含了职前和职后两个阶段；道德、知识、技术技能是内容，强调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是重要特征。范畴：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概念介乎传统狭义职业教育和广义职业教育之间。
- 第二款：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排除性条款，区分职业教育与其他的专门培专门教育。
《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法》《医师法》等。

关于职业教育的定位

- 第三条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 突出职业教育是类型而非层次，具有自身鲜明特点，是整部法律的核心理念。与普通教育相比，职业教育更具灵活性、多样化，直接将生产劳动所需的技术技能转化为教学内容和评价标准，目的性更为鲜明，面向市场、促进就业。

职业教育的实施原则

- 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了七个坚持，即：
 - 基本原则：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育人标准：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 办学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 办学导向：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
 - 教学要求：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
 - 实施对象：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 第二款强调全面培养，突出培育三个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关于职业教育的实施体制

第六条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 政府统筹，明确政府要在职业教育实施中起到统筹和主导性作用；
- 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根据职业教育主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强调以地方为主管理；
- 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突出了职业教育的跨界特点，调动各方积极性。

关于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

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 凸显了发展职业教育需要跳出教育看教育的特点，要求各级政府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重视和发展职业教育。

关于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

- 第八条：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 强调统筹和分工配合。要求国务院建立协调机制，明确教育部职责；强调省级政府的统筹权；突出部门间的沟通配合。

关于职业教育的办学体制

第九条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 强调职业教育多元办学的特色，突出企业主体作用，突出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结合民促法实施条例，民办职业教育是鼓励方向。

关于职业教育的内容和评价原则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 规定了职业教育教什么，教育标准（职业学校教育）、培训方案（职业培训），要结合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对比原法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新法更突出了职业教育的内容要有更强的适应性。其次，规定了如何衡量，即职业教育的证书体系。其中其他学业证书，包含了可以授予的学位证书。

关于职业教育的对外合作交流

第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 专门增加了鼓励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的规定，扩大了合作的范畴，鼓励职业教育随着中国制造走出去（如鲁班工坊）。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职业教育体系

第二章共6个条款，围绕构建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互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范了相关内容。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融通。

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 相较于原法，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新法强调在义务教育后，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不是分流，而是融通；义务教育是基础，之后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按类型特点发展，但不是分道扬镳，而是协调发展，即构建立立交桥。
- 融通还反映在第十七条，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第十九条，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职业学校教育的上下贯通

第十五条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

- 新法取消了初等职业学校教育，这一类型的学校已经很少，而且可以归为特殊类型的义务教育。明确了可以有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打开了高等职业学校的发展空间。“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包含着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未来也可以根据发展要求，发展研究生层次的教育。实现了体系的贯通。

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的并重互通

- 一是完善学习成果互认，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
- 二是实施主体互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三)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三章13个条文，系统规定了政府、教育及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群体组织、企业等各个主体，在举办、管理、支持、发展、参与职业教育中的功能作用和权利义务。

关于对职业教育的管理

第二十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 教育部门对职业学校的管理职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制定专业目录、完善标准、宏观管理指导教材建设。当然不排除依据教育法等其他法律对职业学校的管理。同时，部门的管理要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体现了职业教育需要超越部门管理、汇集各方力量的特点。

政府举办职业教育的方式与重点

根据第二十一条规定，一是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是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三是，支持高水平发展，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四是，加快紧缺人才培养。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同时，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 法律对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的功能做了拓展，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关于行业职责

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发挥在职业教育实施中的主导作用。

鼓励企业办职业教育

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 企业是举办职业教育的社会力量之一，法律为了鼓励企业特别是有技术技能培养能力的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专门单独规定了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方式，多种要素都可以转化为举办者投入。在二十六条专门规定了鼓励支持的的措施。特别提出对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标准予以补助。为解决国企办职业学校的定位和经费来源等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产教融合型企业

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 明确了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条件和特征，深度参与、能提升培养质量、促进就业，明确了支持和优惠政策。鼓励更多企业成长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多元举办方式

第二十八条规定，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 举办职业学校与普通学校不同，可能参与的主体更为多元，因此，法律专门规定了联合举办机制。规定了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联合办学，包括参与与公办职业学校的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其中包括混合所有制、股份制等，改革文件中明确的方式。

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 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是法律中出现的新提法。其特征是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举办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多样化。实践中一些中小企业可以依托这一形式，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效率。

关于学徒制

第三十条，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 中国特色学徒制是新法的制度创设。法律融合了现行的两种学徒制，做了统一规定，要求企业与职业学校、培训机构深度融合，学徒既有企业职工身份，又有学生身份。

鼓励各方和社会参与职业教育实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

- 上述规定，明确专业教材开放要建立开放和动态调整机制，反映新技术新工艺；为企业开发基于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的职业教育课程，提供信息化服务提供了依据；明确了职业技能大赛的地位和功能。

(四)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本章共11条，规定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制度、内部治理体制、办学自主权、招生考试制度、教育教学要求、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方式、评价制度等，具有特点的相关制度规则，明确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权利义务。

关于设立标准和审批制度

第三十二条规定：一是突出职业教育特点，职业学校的设立条件，专门明确要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二是，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发展特点，设立特别审批制度。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 这一规定，部分修改了高等教育法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的规定，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可以在学校不升格的前提下，在部分专业实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高等职业学校专注于凝练自身办学特色，根据需要实行长学制人才培养。具体实施要根据教育部制定的具体审批标准与程序。

职业学校的内部治理体制

第三十五条明确，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对职业学校的领导体制从法律角度做出了规定，强调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与高等教育法关于国家举办高等学校领导体制的关系，高等职业学校仍应适用高教法和党内法规的规定。

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 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职业学校的五项自主权：
-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这五项自主权是针对职业学校的办学特点做出的特别规定。满足职业学校办学要与市场和产业需求紧密结合，要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要求。

职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中高职贯通培养成为法定制度，高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可以采取与高教法规定不同的方式，为职教高考和技术技能人才的破格录取提供法律依据。

职业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方式与支持举措

-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职业教育的质量评价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突出职业教育的质量评价要体现自身特点，强调多元评价、就业导向。

(五)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 本章共10个条款，其中4个是新增加的。主要围绕如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以及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明确了相关制度和规范。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第四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 解决职业教育师资的培养培训途径问题。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设立专门的教师教育专业。明确了企业参与教师培训的义务。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进入职业学校任教

- 按照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首先从制度上，体现对职业教育教师特殊要求，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 其次，明确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在任职条件，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 第三，明确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即如果是企业工程师不具备教师资格，可以由学校进行教育教学能力培训，达到合格水平的，既可以先合法任教。如果能够考取教师资格，则可以聘任为教师职务序列。
- 最后，规定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鼓励职业学校聘任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 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学校可以建立特殊通道，给予特别待遇。职业学校国家和省建立教职工配备标准，强调专业性。公办职业学校的举办者（地方政府）确定人员规模。要保证一定比例用于聘任技术技能人才。

保障学生实习权益

第五十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 参加实习实训是职业学校学生特别要求与义务，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将学生作为廉价劳动力、侵害学生实习期间合法权益的问题，本条做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明确学生实习期间特定权利，规定实习单位义务。明确实习岗位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原则。对学校、有关单位的非法中介等行为做出了禁止性规定（后面对应设定了法律责任）

保障职业学校学生获得相应证书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规定，职业学校学生通过学习，可以获得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其中有两点特别规定：一是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明确了职业培训与职业学校教育之间的转化机制。

二是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升学、就业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本条规定，明确了原则，拓展了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升学渠道，具体规定了平等对待、公平就业的措施，针对性很强。

(六) 职业教育的保障

- 第六章共9条，围绕职业教育的经费保障，从政府保障、财政支持、企业投入、金融支持、社会捐赠等方面做了规定，此外，规定了职业教育的科研、统计等服务和保障体系，以及媒体宣传保障等内容。

职业教育的投入体制

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 体现政府统筹和主导作用，强调了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资金的原则。

政府投入职责

第五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鼓励企业投入职业教育

第五十八条，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 明显的激励政策有两点，一是扩大了职工教育经费的用途，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为企业举办和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提供了经费来源；二是企业建立的实习实训基地可以享受相应优惠，可以激励企业与职业学校深化和扩大合作。

(七) 法律责任

新法专门增设了法律责任一章，针对职业教育中特定的违法行为设立了法律制裁措施，让法律“长牙齿”。

- 指向性的责任条款。第六十三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这一规定，将职业教育领域一般性的违法行为，如违法举办职业学校、违法颁发学历学位证书、侵犯实习学生的劳动权利等，明确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如果是民办职业学校，还可以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 **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第六十四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 违法情形是为实施法律规定的职业教育，提取和适用职工教育经费，教育、人社等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收取经费由政府决定实施。
- **对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处罚。**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 **对组织学生实习中侵害学生权益的处罚。**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结语

-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5月1日已经开始实施，要全面落实法律的新规定、新制度，对照法律要求，及时修订与之不一致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证构建以新法为核心的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证。
-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也是全社会重视、支持、关心职业教育，凝聚共识的体系，要落实法律的新理念，按照法律规定，着力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谢谢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订阅号